

檔 號：677110-99
保存年限：38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-3005
聯絡人：宋明秀
電 話：02-7736-60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0016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0160193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機關辦理採購，應符合政府採購法、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平權之規定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100003323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、中部辦公室所轄機關學校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、總務司(均含附件)

10007089/006
09:02:41

採購組辦理並上網公告

採購組代理組長

內常庫組員組員廖明勝

陳組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陳農朱柏勳

教授兼總務長劉家男

100. 9. 7

秘書長

專門委員

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(甲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33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應符合政府採購法、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平權之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0年8月23日「100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十四、歧視婦女…，情節重大者。」。
- 三、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…性別…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章並定有性別歧視之禁止規定。
- 四、機關辦理政府採購，如發現廠商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應限期改正，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；如經機關認定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情形者，應依同法第101條及第103條規定處理。本會訂頒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8條第17款第4目至第7目併請查察（公開於本會



網站www.pcc.gov.tw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100709/02
09:34:40

副主任委員 鄧 民 治 代行

